

第2020046期  
2020年11月27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9）

####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9）》（以下简称“《2019年报告》”），这是中国第11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19年报告》遵循了以前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框架，介绍了中国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2005年至  
2019年间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

根据《2019年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  
已累计签署177例预约定价安排，包括101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和7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仅就2019年而言，中国共签署了12  
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9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的双边预  
约定价安排中，一半为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其他为与北美洲  
国家及欧洲国家签署。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主体，凸显了  
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2019年报告》不应作为企业或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法律依据。相反，《2019年报告》旨在为有意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提供指导，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及社会各界了解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工作提供参考。

我们的转让定价团队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一期微信文章，对《2019年报告》做出了详细解读。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报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57990/content.html>

## ▶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发布了财税[2020]56号文（以下简称“56号文”）。

5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14年1月1日起，56号文中所列的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财税[2013]74号文（以下简称“74号文”，即《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56号文附件3所列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汇总纳税时间起，不再按照74号文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
- ▶ 56号文附件1所列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56号文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 ▶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1%。

$$\text{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 \text{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1\%$$

- ▶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3%。

$$\text{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 = (\text{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text{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3\% - (\text{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 \text{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 ▶ 56号文中所列的铁路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适用74号文第八条年度清算的规定。

56号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外，财税[2013]86号文、财税[2013]111号文、财税[2014]54号文、财税[2014]7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55号公告、财税[2015]87号文、财税[2017]67号文及财税[2019]1号文同时废止。

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可参阅56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6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1/t20201119\\_3626186.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1/t20201119_362618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465328/content.html>

### ► 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4号）

#### 内容提要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了银保监发[2020]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以明确相关问题。

54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财务性股权投资的概念

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

保险机构可运用自有资金和责任准备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

#### 取消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54号文，原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等特定企业要求被取消，允许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投资行业范围。

#### 负面清单

同时，54号文中建立了财务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禁止保险资金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

- 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保险资金投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除外）；
- 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保险资金投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除外）；
- 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 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受损等；
- 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所属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或者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
- 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
- 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随着54号文的发布，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的取消，预计保险资金将更多地投入直接融资市场以及战略新兴产业。

54号文自其发布之日，即2020年11月12日起生效，早前发布与54号文内容冲突的文件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2106>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54号文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2109>

## ►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54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调整了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根据54号公告，将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4]90号（以下简称“90号公告”，即《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199个十位商品编码。同时，对部分商品禁止方式进行调整（见54号公告附件）。

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仍按9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54号公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建议有关各方参阅54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1/2020110301554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0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412/20141200846002.shtml>

## ►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11月14日，国务院发布国函[2020]155号文，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予以批复，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总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总体目标

2022年底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率先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实现“一帽牵头、一键导航、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证准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在全国范围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主要措施

#### ►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首批选择31个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见《总体方案》附表1），配套将国务院部门负责实施的25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承担受理和发证工作（见《总体方案》附表2）。简化申请和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

► **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发应用网上申办系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无需人工）以及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好差评”机制。

►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推行行业综合监管、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如“互联网+监管”）以及强化社会自治功能。

► **做好改革实施保障**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强化法治保障以及建立改革试点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上海浦东地区相关行业的企业重点关注《总体方案》推出的改革措施，以充分享受新措施带来的便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19/content\\_556262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19/content_556262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法发[2020]42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72221.html>

►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72241.html>

►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1117/17599.html>

► **关于发布《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内容（第六、七期）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372270/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梁因乐

####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52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